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A 0 2

被告 A 0 4

A 0 5

籍設臺東市戶政事務所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A 0 0 6

A 0 7

A 0 8

A 0 9

A 1 0

A 1 1

A 1 2

A 1 3

A 1 4

A 1 5

A 1 6

A 1 7

A 1 8

A 1 9

A 2 0

A 2 1

A 0 2 2

A 2 3

01 A 2 4

02 A 2 5

03 A 2 8

04 兼龔顯耀之

05 遺產管理人 A 2 9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
0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A 2 1、A 0
10 2 2、A 2 3應就被繼承人潘等那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
11 繼承登記。

12 被告A 2 8應就被繼承人吳伯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
13 承登記。

14 被繼承人董光成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由受告知人即龔顯耀之遺
15 產管理人與被告按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16 有。

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一四四分之七，餘由被告按附表二分割方法
18 欄所示比例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除被告A 2 1、A 2 8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22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略以：龔顯耀積欠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及利息尚未清償，經
26 該公司執行無效果，持有本院核發之88年度執字第1828號債
27 權憑證，嗣原告輾轉受讓該債權後，持上開債權憑證向本院
28 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063號清償債務
29 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查龔顯耀於民國96年4月10日死
30 亡，其遺產管理人為被告A 2 9，而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
31 係被繼承人董光成於46年3月3日死亡後所遺之遺產（下稱系

01 爭遺產)，由龔顯耀與被告共同繼承，各人之應繼分如附表
02 二應繼分欄所示（詳細繼承經過則如附表二說明欄所示）。
03 因龔顯耀之遺產管理人A 2 9怠於行使其分割遺產之權利，
04 且未與被告達成分割協議，致原告無從就其應有部分進行拍
05 賣取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
06 定，代位遺產管理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遺產。又上開
07 繼承過程中，繼承人潘等那於86年10月6日死亡，被告A 1
08 6、A 1 7、A 1 8、A 1 9、A 2 0、A 2 1、A 0 2
09 2、A 2 3（下稱A 1 6等8人）為其繼承人，惟迄今未辦理
10 繼承登記；另名繼承人吳伯宗於88年9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
11 即被告A 2 8亦未辦理繼承登記，故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
12 A 1 6等8人就被繼承人潘等那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
13 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被告A 2 8就被繼承人吳伯宗所遺如附
14 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從而，原告為保全債權，爰
15 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1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17 三、被告A 2 1、A 2 8陳述略以：對於原告主張沒有意見，同
18 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頁），其餘被告經合法
19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88年度執字第1828號債權
23 憑證、債權讓渡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聲明書、
24 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龔顯耀及其配偶戶籍謄本、系
25 爭遺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13年度司執誠字第200
26 63號執行命令及函文等件影本暨繼承系統表（見本院卷一
27 第29至至131、403至409頁）為證，並有本院調取之戶籍
28 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87至313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29 表及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二第23、25頁）暨臺東縣成功地
30 政事務所111年5月27日東成地登記字第1110002340號函所
31 附之系爭遺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申請資料（見本院114年

01 度家繼訴字第18號卷二第23至88頁)在卷可憑，堪信屬
02 實。

03 (二)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04 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
05 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
06 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
07 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
08 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
09 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次
10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1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
12 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為債務人龔
13 顯耀之債權人，系爭遺產為龔顯耀與被告共同繼承，惟其
14 中被告A 1 6等8人迄未辦理潘等那之繼承登記，被告A
15 2 8則尚未辦理吳伯宗之繼承登記，又本件因龔顯耀之遺
16 產管理人怠於行使其分割遺產之權利，且未與被告達成分
17 割協議，致原告無從就其應有部分進行拍賣取償，顯已影
18 響原告債權之行使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復查無法律
19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禁止分割遺產之情形，揆諸前揭
20 說明，原告主張代位龔顯耀之遺產管理人請求分割系爭遺
21 產，及請求被告A 1 6等8人、被告A 2 8分別辦理潘等
22 那、吳伯宗之繼承登記，自屬有據。

23 (三) 再按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
24 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
25 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
26 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
27 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28 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
29 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係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經濟效用
31 及被代位人與被告利益等情事，認其分割方法即應由全體

01 繼承人按如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法欄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為適當。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被
04 告A 1 6等8人、被告A 2 8分別辦理潘等那、吳伯宗所遺
05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代位龔顯耀之遺產管
06 理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董光成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08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0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1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12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13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14 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裁判
15 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16 擔，應由兩造依受告知人與被告之分配比例負擔，始屬公
17 允。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
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邱昭博

27 附表一：

28

編號	遺產名稱
1	臺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
2	臺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

3	臺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
4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5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6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7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8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9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0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1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分割方法 (取得應有部分比例)	說明
1	A 0 0 6	1/8	1/8	一、董光成(46年3月3日死亡)之繼承人：配偶董陳正(81年5月22日死亡)及本家子女董坤明(103年9月30日死亡)、董郡進(96年12月3日死亡)、潘董蓮蕉(80年12月5日死亡)、葉董玉桃(72年3月12日死亡)、龔董玉環(79年2月10日死亡)、董玉指(73年1月17日死亡)與養女A 0 0 6(47年8月25日終止收養關係)等8人，應繼分均為1/8。 二、董陳正應繼分1/8部分： (一)由子女董坤明及董郡進2人再轉繼承，並與潘董蓮蕉之子潘恒雄(109年12月7日死亡)；葉董玉桃之女A 0 4；龔董玉環之子女A 0 5、龔顯耀(96年4月10日死亡)及A 2 9；董玉指之子女吳伯宗(88年9月8日死亡)等4房孫子女代位繼承(合計共6
2	A 1 0	7/240	0	
3	A 0 8	7/240	7/48	
4	A 1 1	7/240	0	
5	A 1 2	7/240	0	

6	A 1 3	7/240	0	<p>房，每房應繼分$1/48$【計算式：$1/8 \times 1/6 = 1/48$】）：</p> <p>1.董坤明及董郡進之應繼分各$1/48$，與前揭一之應繼分合計共$7/48$【計算式：$1/8 + 1/48 = 7/48$】。</p> <p>2.潘恒雄、A 0 4及吳伯宗之應繼分各$1/48$。</p> <p>3.A 0 5、龔顯耀及A 2 9之應繼分各$1/144$【計算式：$1/48 \times 1/3 = 1/144$】。</p> <p>三、董坤明之應繼分$7/48$部分：</p> <p>(一)由其配偶A 1 0及子女A 0 8、A 1 1、A 1 2、A 1 3等5人再轉繼承，應繼分各$7/240$【計算式：$7/48 \times 1/5 = 7/240$】。</p> <p>(二)上開5人於103年12月15日協議由A 0 8分配附表一之不動產權利（即潛在應有部分$7/48$），並於104年1月22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由A 0 8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p> <p>四、董郡進之應繼分$7/48$部分：</p> <p>(一)由其配偶A 0 7及子女A 1 4、A 1 5等3人再轉繼承，應繼分各$7/144$【計算式：$7/48 \times 1/3 = 7/144$】。</p> <p>(二)上開3人於97年6月2日協議由A 0 7分配附表一之不動產權利（即潛在應有部分$7/48$），並於98年1月15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由A 0 7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p> <p>五、潘董蓮蕉之應繼分$1/8$部分：</p> <p>(一)因其女潘和子（59年6月7日死亡）之子李德文於63年8月29日為李贊培及李楊玉香收養，無代位繼承潘董蓮蕉遺產之權利，故由其配偶潘等那（86年10月6日死亡）及子女潘恒雄等2人再轉繼承，應繼分各$1/16$【計算式：</p>
7	A 0 7	7/144	7/48	
8	A 1 4	7/144	0	
9	A 1 5	7/144	0	
10	A 1 6	1/128	1/128	
11	A 2 0	1/128	1/128	
12	A 2 1	1/128	1/128	
13	A 0 2 2	1/128	1/128	
14	A 2 3	1/128	1/128	
15	A 1 7	1/256	1/256	
16	A 1 8	1/256	1/256	
17	A 2 4	35/1152	0	
18	A 0 9	35/1152	35/384	
19	A 2 5	35/1152	0	

20	A 0 4	7/48	7/48	<p>1/8×1/2=1/16】。潘恒雄之部分與前揭二(二)2.之應繼分合計共1/12【計算式：1/16+1/48=4/48=1/12】。</p> <p>(二)潘等那之應繼分1/16部分：</p> <p>1.由其子女潘恒雄及其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女A 1 6、潘振家(86年12月16日死亡)、潘濟仁(106年7月22日死亡)、A 2 0、A 2 1、A 0 2 2及A 2 3等8人再轉繼承，應繼分各1/128【計算式：1/16×1/8=1/128】。</p> <p>2.潘恒雄之部分與前揭五(-)之應繼分合計為35/384【計算式：1/128+1/12=35/384】。</p> <p>3.潘振家之應繼分1/128由其子女A 1 7及A 1 8等2人再轉繼承，應繼分各1/256【計算式：1/128×1/2=1/256】。</p> <p>4.潘濟仁之應繼分1/128部分，因其配偶陳思華及子女潘晨秋均拋棄繼承權(經本院以106年度繼字第244號審理後准予備查)，故應由其另名子女A 1 9再轉繼承。</p> <p>(三)潘恒雄之應繼分35/384部分：</p> <p>1.由其配偶A 2 4及子女A 0 9等2人再轉繼承，並與其子潘易尚(100年4月26日死亡)之子A 2 5代位繼承，3人應繼分各35/1152【計算式：35/384×1/3=35/1152】。</p> <p>2.上開3人於110年1月4日協議由A 0 9分配附表一之不動產權利(即潛在應有部分35/384)，並於110年1月21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由A 0 9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p> <p>六、葉董玉桃之應繼分1/8部分：由其子女A 0 4再轉繼承，與前揭二(二)2.之應繼分合計共7/48</p>
21	龔顯耀之遺產管理人	7/144	7/144	
22	A 0 5	7/144	7/144	
23	A 2 9	7/144	7/144	
24	A 2 8	7/48	7/48	
25	A 1 9	1/128	1/128	

				<p>【計算式：$1/8 + 1/48 = 7/48$】。</p> <p>七、龔董玉環之應繼分$1/8$部分：</p> <p>(一)由其子女A 0 5、龔顯耀及A 2 9等3人再轉繼承，應繼分各$1/24$【計算式：$1/8 \times 1/3 = 1/24$】，與前揭二(二)3.之應繼分合計共$7/144$【計算式：$1/24 + 1/144 = 7/144$】。</p> <p>(二)龔顯耀之應繼分$7/144$部分，其配偶陳秀梅及子女龔惇瑩、龔曉薇、龔雅芝與手足A 0 5、A 2 9均拋棄繼承權（經本院以96年度繼字第128號審理後准予備查），並由本院102年度司繼字第30號裁定選任A 2 9為遺產管理人。</p> <p>八、董玉指之應繼分$1/8$部分：</p> <p>(一)由其子女吳伯宗（88年9月8日死亡）再轉繼承，與前揭二(二)2.之應繼分合計共$7/48$【計算式：$1/8 + 1/48 = 7/48$】。</p> <p>(二)吳伯宗之應繼分$7/48$部分：由同父異母之手足A 2 6、A 2 7及A 2 8等3人再轉繼承，應繼分各$7/144$【計算式：$7/48 \times 1/3 = 7/144$】，惟因A 2 6、A 2 7均拋棄繼承權（經本院以114年度繼字第444號審理後准予備查），故應由A 2 8繼承。</p>
--	--	--	--	---